

壹傳媒復牌異動 疑有人操縱股價

股價表現明顯脫離基本面 市場人士籲證監會徹查

壹傳媒(0282)股份昨日復牌，一如過往凡有醜聞例必有人托市，全日高收50.538%，成交達2.28億元。市場人士指出，壹傳媒持續經營存疑，前景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股份街貨又高度集中，容易被有心人「舞高弄低」，昨日的股價表現明顯脫離基本面，懷疑有人在背後操縱股價，呼籲證監會徹查。有分析師提醒，壹傳媒疑涉觸犯香港國安法，一旦被起訴，該集團能否營運下去實成疑。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蔡競文

持有壹傳媒股份兼投資者權益關注組召集人陳仲翔直言，證監會在調查壹傳媒股份大幅波動上並不積極，讓有心人繼續將壹傳媒股價「舞高弄低」。他解釋，昨日開市前競價時段，壹傳媒股價曾飆逾20倍，已經是非常異常的情況，讓人感到該股已完全被人操控，不排除有人企圖利用這種伎倆來炒作股份，以吸引散戶入市並趁高散貨。他不建議任何人去沾手壹傳媒股份，並促請證監會調查昨日該股的異動，若監管機構不作為，不能阻嚇這些市場不當行為。

壹傳媒周三發出的通告指，該集團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5.21億元，但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9,360萬元，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3.81億元，以及合約負債總額6,940萬元。該股的管理層相信，有關的資金可讓壹傳媒有效營運約16個月。

股東涉國安法 集資機會大減

不過，有分析師提醒，壹傳媒疑涉觸犯香港國安法，一旦被起訴，該集團能否營運下去實成疑，這已經不是手頭有多少現金的問題。

股票分析師協會主席鄧聲興指出，由於黎智英持股及資產被保安局凍結，壹傳媒的股份流通量自然減少，

這是壹傳媒股價極度波動的主因。此外，公司營運的可持續性，同樣令人憂慮。他表示，壹傳媒業績是連年虧蝕的，加上大股東身涉國安法官司，以後再集資的機會將大減，而大股東資產被凍結後，又可能引發更多公司要求壹傳媒還款，這亦是另一困擾。特別是市傳《蘋果日報》有可能被取締，令該股前景更暗淡，實在找不到任何買入該股的理由。

股價高開後「由頭跌到尾」

壹傳媒昨早復牌，該股在開市前競價時段有人排出5.6元競價盤，較該股停牌前的0.186元，高出逾29倍，惟該口價未有成交。及後壹傳媒股價高開並在兩分鐘內飆升330%至0.8元，惟已是全日最高位。其後股價節節敗退，幾乎「由頭跌到尾」。最終該股以近全日最低位的0.28元報收，升幅僅餘50.538%，高位插水65%，大上大落如「笨豬跳」，所有在昨日入市的買盤可謂全數輸錢。

特區政府保安局於5月14日以香港



▲ 黎智英持有的壹傳媒股份被凍結。
資料圖片



國安法凍結壹傳媒大股東黎智英持有的71.26%股份，他3間本地銀行賬戶內的資產亦被凍結。由於黎智英的持股不能作買賣，而昨日壹傳媒的成交量為5.4億股，成交額達2.28億元，而該股市值昨日收市時僅7.38億元，顯示該股的股份已經高度集中。

據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記錄的最新數據顯示，首10大持倉券商的壹傳媒股份數量，合計已佔去街貨量的22.3%，計及黎智英持股的71.26%，可見股份高度集中的程度，反映壹傳媒的股價極容易被有心人操控，市場人士呼籲證監會徹查。

黎智英被凍結資產疑與犯罪有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特區政府保安局根據香港國安法規定，5月14日凍結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持有的壹傳媒股份以及其名下三間私人公司在4個銀行戶口內的資產。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指出，凍結黎智英的部分財產，是因為黎智英已被起訴兩宗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保安局在充分考慮掌握的資料後，認為有理由懷疑有關資產是相應罪行的財產，遂運用香港國安法所賦予的權力，凍結有關財產。

李家超：與正常營商扯不上關係

李家超強調，保安局針對的是危害

國家安全的罪行，發出書面通知凍結的資產，是犯罪資產和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相關的資產，而犯罪財產必須依法處理，這與一般人士的財產是兩碼子事，與任何正常營商的行為扯不上關係。他相信正常營商或經營事業的人士不會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任何行為，所以不應該將兩事混為一談。李家超強調，需要清晰說明的是，犯罪財產會依法處理。

本月14日，保安局局長李家超首次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凍結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的股份以及其他三間公司在4個銀行戶口內的資金。保安局在聲明中

指出，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於去年12月11日起訴黎智英「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並於2021年4月16日加控黎智英兩項罪名，包括「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串謀作出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三，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或警務人員，可按照附表三所訂行使以下方面的權力：凍結、限制、沒收及充公與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有關的財產。

同時，保安局局長如有合理理由

懷疑通知所指明的財產會被調離香港，可在通知內指示警務人員可為防止該財產被調離香港而檢取該財產。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所持有的任何財產是罪行相關財產，保安局局長可藉指明該財產的書面通知，指示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該財產。據了解，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人員本月14日當天在港交所收市後，已將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凍結財產書面通知，分別送達港交所中央結算公司、一間有中介角色的結算公司、壹傳媒及其核數師及相關銀行。

梁振英「篤爆」壹傳媒有大量負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蔡競文）壹傳媒(0282)昨日復牌股價急升，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再在facebook發文狙擊壹傳媒，認為壹傳媒的公告表示該公司有「大量現金」，但其實也有大量負債沒人留意，故繼續質疑壹傳媒的財政狀況，又指看到公告後，「今後銀行會不會call loan（追收貸款），供應商會不會繼續除數？」

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指，壹傳媒用了9天時間，終於發表公告，結論是「基於上述觀察，董事會並不預期發出該通知，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即時負面影響」。梁振英表示，公告結論並沒確認該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劍虹，在5月15日說的「集團及《蘋果日報》的運作及資金財務絕不受影響」。

他指出，公告中表示壹傳媒有「現金結餘逾5億元」，另有應收款項1.81億元。但事實是，該集團還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9,360萬元，而其他的流動負債，還包括應付款項3.81億元，以及合約負債6,940萬元。也就是說，壹傳媒的淨現金其實僅有1億多元，梁振英質疑，見到有關公告的銀行會不會趁此追收貸款？壹傳媒的供應商，會不會容許其繼續除數？

他又提出，公告中最值得注意的一段，是「管理層認為自2021年4月1日起至少18個月，本集團現有營運資金將保持足夠，而無須黎智英提供額外資金」。公告是以董事會名義發出，但花了9天後，竟然不敢拿出董事會的評估，只是引述該公司的「管理層認為……」。壹傳媒管理層的負責人是誰？其實由始至終都是曾聲稱「集團及《蘋果日報》的運作及資金財務絕不受影響」的行政總裁張劍虹。

「踢爆」肥黎勾結外力亂港

事實上，梁振英曾多次向壹傳媒「發炮」，包括「踢爆」黎智英勾結外國勢力、搞亂香港。發文質疑「《蘋果日報》真的是新聞機構嗎？」「你認為《蘋果日報》在過去兩年不是顛覆性政治組織嗎？」

在早前黎智英旗下資產被保安局凍結後，梁振英更直言，「黎智英不僅是壹傳媒的大股東，還是壹傳媒近來運作『所需資金的最大提供者』。黎智英財產被凍結，銀行就會要求壹傳媒馬上清還借貸，供應商會停止除數。」他甚至準確「預言」壹傳媒股份的停牌。

及後，壹傳媒停牌9日仍未復牌，梁振英更自爆其作為壹傳媒「小股東」的身份，直指張劍虹稱大股東資產被凍結，並不會影響壹傳媒的說法，是「疏忽、不負責任及蓄意誤導的表述」，他作為股東，已委託律師向執法機關投訴張劍虹等人，要求徹查。

萬聖節蒙面集結 科大生監10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科技大學一名女學生前年萬聖節晚上蒙面參加中環蘭花坊集會遊行，被控參與非法集結及違反《禁止蒙面規例》，於早前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成。裁判官王證諭昨日在判刑時表示，被告沒有案底、獲家人及老師的支持，正在大學修讀學士課程，着重重生的更生中心對被告作用不大，故接納辯方建議判處被告10個星期的短期監禁。

被告余樂謠（20歲），被控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及在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罪。控罪指，她於2019年11月1日在中環雲咸街與擺花街交界參與非法集結，並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別身份的蒙面物品，即一個口罩。裁判官早前基於被告有可能因健康理由使用口罩，裁定蒙面罪名不成立。

代表被告的大律師郭懷憲昨日求情稱，目前更生中心的刑期較長，可達6個月到8個月，故希望法庭判處以3個月監禁作量刑起點而非更生中心，以縮短被告的禁閉期，好讓她能於9月時重回校園開展第三年的學期。

裁判官王證諭判刑時表示，辯方呈上的多封求情信，均形容被告獲眾多支持及嘉許實屬難得，並引述被告的背景、教導所及更生中心內容，指教導所及更生中心的刑罰均適合被告，惟被告將近21歲，即將屆滿入住年齡，因此未必合適。



● 當晚大批戴上面具或蒙面人士於蘭桂坊附近聚集。
資料圖片

王官指出，雖然辯方希望法庭判處監禁，而非報告所建議的更生中心，但兩者的考慮因素不同，法庭不能比較。監禁乃禁閉形式懲罰，青年教導所則着重更生教導。最終，王官接納辯方以監禁形式處理，並以12個星期量刑起點，而考慮到被告曾經協助抑鬱症朋友，決定扣減兩星期刑期，遂判被告監禁10星期。

批教協抹黑投訴新指引 教局：罔顧專業極度遺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修例風波以來，大批「黃師」被投訴專業失德，為回應學校實務需要，更適切有效地處理投訴，教育局於上周推出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安排的新指引。一直包庇失德「黃師」的教協大肆抹黑，稱局方的做法「違反公義」「打壓教師」云云。教育局昨日在局方「政策正面睇」專欄中強調，新指引是要保護學生、維護教育專業，並不點名批評教協抹黑局方與教育界共同優化學校投訴機制的努力，更給人罔顧專業、偏袒護短的感覺，局方對此感到極度遺憾。

教協多次聲稱跟進匿名投訴是「不公道」，教育局昨日在專欄中強調，教師專業操守直接影響學生的福祉，若其言行違反社會道德標準或危及學生健康成長，局方有責任嚴肅跟進，而學校則須按投訴性質和嚴重性決定是否跟進。

局方表示，過去亦有教師工會要求教育局

跟進教師作為投訴人的匿名投訴，如同為匿名投訴，只因被投訴者是教師而不處理，實在是雙重標準，難以服眾。

教育局最新指引要求學校應於一個月內回覆投訴，被教協抄作為「有違程序公義」。教育局表示，有關安排是要體現急事急辦，特別是教師失德可能讓其持續受傷害，若一旦投訴不實，要有關教師長期面對指控並不公允。事實上，倘投訴出現極其複雜情況，學校可提出需較長時間調查。

教育局強調，教師肩負傳承知識、熏陶品格的重要職責，其一言一行對學生影響深遠，家長及社會都殷切期望教師除專業知識外，更要有高尚道德情操，局方是以嚴肅態度處理教師失德個案，保障學生福祉，有關安排是要鞏固公眾對教師團隊的信心，還專業盡責的教師一個公道，更反問教協：「偏袒護短如何維護教育專業？」